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3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9,238,56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含表决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委员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56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林波、张俊娥、苏洪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林波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56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56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